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与会董事长郭瑾女士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综合授信融资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依据银行签字规定）代表公司、苏州子公司签署一切银行相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于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233 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 8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